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备案号：

T/ BQI

团　　体　　标　　准

T/BQI XXX-2022

“湾区农产品”评定准则

The Assessment Guideline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gricultural product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22.06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广州市品牌质量创新促进会　发布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定背景 2
4 效益 2
5 评定机制和要求 3
6 申请程序 5
7 评定 7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品牌质量创新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征求意见稿

“湾区农产品”评定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参与评定“湾区农产品”单位的一套以用家确认、市场监督、披露产品管理方案和法律法规合规依据的理念所打造的具有客观、科学、高透明度的评定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评定“湾区农产品”的参与单位。

2 术语和定义

2.1

食用农产品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在本文件中简称农产品。

2.2

用家 user

在市场上农产品的直接销售、购买和消费的单位客户及消费者。

2.3

感官品质 sensory quality

消费者通过感官能直接感知或辨别的农产品品质，包括农产品的外观形状、色泽、口味、香味、质地等品质。

2.4

信誉品质 credible quality

用家通过感官或质量表现不能直接感知或辨别的农产品品质，主要指食品安全、营养以及文化（如地理标志）等品质。

2.5

参与单位 participating units

参与“湾区农产品”评定的生产或销售农产品的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

2.6

农业投入品 agricultural inputs

指在农产品生产或贮运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包括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用生产资料产品和农膜、农机、农业工程设施设备等农用工程物资产品。

征求意见稿

3 评定背景

3.1 评定目的

为配合国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政策，广州市品牌质量创新促进会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香港品质保证局、澳门国际品牌企业商会等权威机构，共同发起推行了“湾区制造”和“湾区服务”评定计划，目标是通过及计划以科学、客观和高透明度的方法彰显粤港澳大湾区内优质可靠的品牌。在此基础上，今年以上单位携手佛山市食品安全学会（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安全与健康联盟粤方主席单位）合作发起“湾区农产品”评定计划，并制定《“湾区农产品”评定准则》，目的是通过评定准则以科学、客观和高透明度的方法彰显湾区标准优质农产品品牌，为国内外买家以致用家选择优质、安全农产品提供资讯和指引，为打造世界级湾区作出贡献。

3.2 设计理念

3.2.1 沿用“湾区制造”和“湾区服务”评定计划的核心思路，以用家确认、市场监督、披露产品管理方案和法律法规合规依据的理念，打造具有客观、科学、高透明度的评定制度。

3.2.2 “湾区农产品”评定准则内容框架沿用“湾区制造”和“湾区服务”评定准则内容框架，结合农产品特点作相应调整。

3.2.3 以用家为本，用家参与评定品牌农产品的表现。评定计划透过用家对农产品感官品质、信誉品质的认同程度，确立优质“湾区农产品”的品牌。

3.2.4 农产品的信誉品质是用家非常重视、而又不能通过感官直接分辨的品质。在“湾区农产品”评定过程中，对参与单位提供的农产品信誉品质相关材料，参与单位应保证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以进一步保障信誉品质评定的可靠性。

3.2.5 透过披露“湾区农产品”评定依据，在市场上建立高透明度形象，提升国际国内买家和用家对“湾区农产品”和“湾区农产品”评定计划的信心。

3.2.6 评定计划考虑不同单位有其各自的独特性，鼓励参与评定计划的品牌按其自身优质农产品的特点设定一套管理方案，鼓励品牌以创新思维开发特色农产品，建立农产品优势，发挥个别单位专长，此计划并不鼓励参与单位做出额外准备工作，参与单位只需透过整理优化现有的管理方案以满足要求。

3.2.7 透过披露参与评定的农产品相关管理方案，让国际国内买家和实际用家充分掌握相关农产品的独特性，凸显参与单位品牌优势。

3.2.8 “湾区农产品”需保证本文件提出的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将符合本文件提出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证明进行披露。

3.2.9 透过主动收集市场反馈，监督参与单位品牌市场表现，提升社会对评定制度的信心。

4 效益

计划的预期效益包括：

a) 透过独立公正和专业的评定服务，提升农产品的公信力及用家的信心；
b) 透过“湾区农产品”标志，接触更多潜在的买家和用家；
c) 展示评定服务的优良性；

征求意见稿

d) 推动湾区农产品产业的发展及形成标杆、带动国内农产品产业发展。

5 评定机制和要求

“湾区农产品”评定计划是以用家确认，披露产品管理方案和法律法规合规性的三个核心领域进行评分。相关评分结果和依据将在评审机构网站披露，通过高透明度提升资讯对称性，建立国际国内买家和用家的信心。评定计划同时加入社会监督元素，在完成评定后，评审机构将主动监察获评定农产品在媒体和市场的信息，以提升市场对评定计划的信心，同时为评定增加时间性，证明产品持续符合（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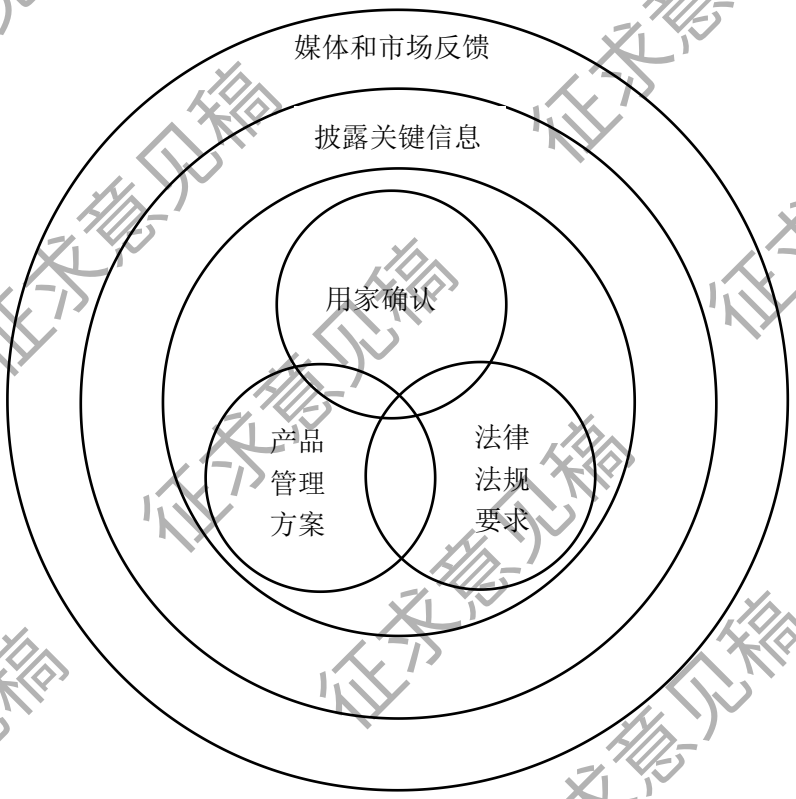

图1 评定机制示意图

5.1 用家确认

5.1.1 参与单位需接受以普查方法确立用家对农产品的认可程度。普查范围包括农产品在下列几方面的品质：

a) 感官品质或质量表现；
b) 安全表现（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处理）；
c) 环境表现（能源效益、环境友善、环境卫生等）；
d) 信息安全表现（用家和公司信息保护）。

5.1.2 普查是以问卷形式进行，询问实际用家对农产品于感官品质或质量表现、安全、环境和信息安全表现的认同程度。普查数量基本抽样为 100 名实际用家，包括单位客户和消费者。消费者普查应保证回收有效问卷达到100份以上；如单位客户数量不足100名，则在确定参与“湾区农产品”评定制度日起前三个月内所有交易的客户均被纳入普查范围。

5.1.3 分数由 1 至 5 分，最低为 1 分，最高为 5 分。从用家就个别问题打分得出农产品感官品质或质量表现、安全、环境和信息安全表现的分数。根据所有用家普查分数计算出农产品实际用家确认方面的得分。

5.1.4 参与单位可自行按规定的普查问题和格式进行普查，或选择由广州市品牌质量创新促进会委托的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普查，普查结果材料直接交由评审机构评审人员确认结果和得分，参与单位需承担普查活动所需服务费用。

5.1.5 完成评定后，评审机构会在网站披露普查结果，公众可以查看相关内容。

5.2 优质农产品管理方案

5.2.1 参与单位需提交优质农产品管理方案，方案需涵盖以下几方面内容：

a) 感官品质或质量表现（独特性、感官品质、市场推广资讯准确性、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忠诚度）；
b) 信誉品质及安全性表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品质、营养品质和文化品质表现，农产品生产原材料或直接收购的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的安全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等）；
c) 环境表现（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环境友好、生态保护以及可持续性）；
d) 信息安全表现（用家个人和公司信息保护）。

5.2.2 参与单位需就其正在执行管理制度作出重点说明，无需特别制定管理程序文件，可依据自身管理制度已经建立的文件和证据提交方案。管理方案内容需包括：

a) 农产品感官品质或质量表现、信誉品质、环境和信息安全的可测量目标；
b) 说明执行什么管理方案达致目标，方案需管控以下要点：
   1) 参与单位文化及价值观支持达致有关目标的表现（简介内部双向沟通方法、参与单位价值观）；
   2) 确保生产或贮运过程相关人员具备能力（简介知识管理方法、人员培训和考核方法）；
   3) 确保生产或贮运过程的环境（土壤、水源、空气等）及关键设施符合预期表现要求（简介环境及关键设施维护及或校正方法）；
   4) 确保生产过程或贮运农产品感官品质或质量表现、信誉品质、环境和信息安全产生的差异在受控范围之内（简介过程管理、质量控制、检查和测试的措施和方法）；
   5) 确保农业投入品（肥料、农/兽药等）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预期表现要求 ；
   6) 既有标准及执行力。

5.2.3 参与单位将优质农产品管理方案提交给评审机构，评审机构评审人员根据参与单位的管理方案进行打分。管理方案得分将作为最终评定的三个关键环节之一。完成评定后，有关管理方案将在评审机构等相关网站披露，公众可以查看相关内容。

5.3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3.1 参与单位需展示相关农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包括：

a) 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
b) 农产品生产或贮运环境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
c) 生产或贮运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
d) 产品质量（感官品质或质量表现、信誉品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

5.3.2 参与单位提供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可以是：

a) 政府监管部门发出的证照；
b)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查或检测报告。

5.3.3 参与单位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证明材料提交给评审机构后，评审机构评审人员将根据审核后的参与单位就证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打分。展示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性的得分将作为最终评定的三个关键环节之一。完成评定后，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证据将在评审机构网站披露，公众可以查看相关内容。

5.4 媒体和市场反馈

评审机构或其指定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已获评定的单位相关产品进行媒体资讯和市场反馈的监督，评审人员或其指定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将定期主动收集媒体和市场就已经评定产品的资讯，并进行必要的抽样检测，经参与单位或政府监管部门确认产品于市场存在的问题后，将对该产品评定分数进行扣分降级处理，并对外公布。

5.5 对外披露关键信息

评审机构将在其网站主动披露获得评定产品的普查结果、优质农产品的管理方案和法律法规符合的证据，通过高透明度建立用家的信心。

对外披露关键信息目的是透过对公众披露评定依据，建立高透明度形象，提升市场对产品和评定制度的信心。商业买家对国际标准有充足了解，但公众买家对国际标准了解较表面，有关认证未能增加公众买家对产品优点的认识。通过披露生产优质农产品的管理方案，让单位对市场宣传其单位和产品独特性。

6 申请程序

6.1 参与单位

生产或销售食用农产品的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批发商等经济组织均可作为申请主体申请“湾区农产品”评定。

6.2 评定服务流程

评定服务流程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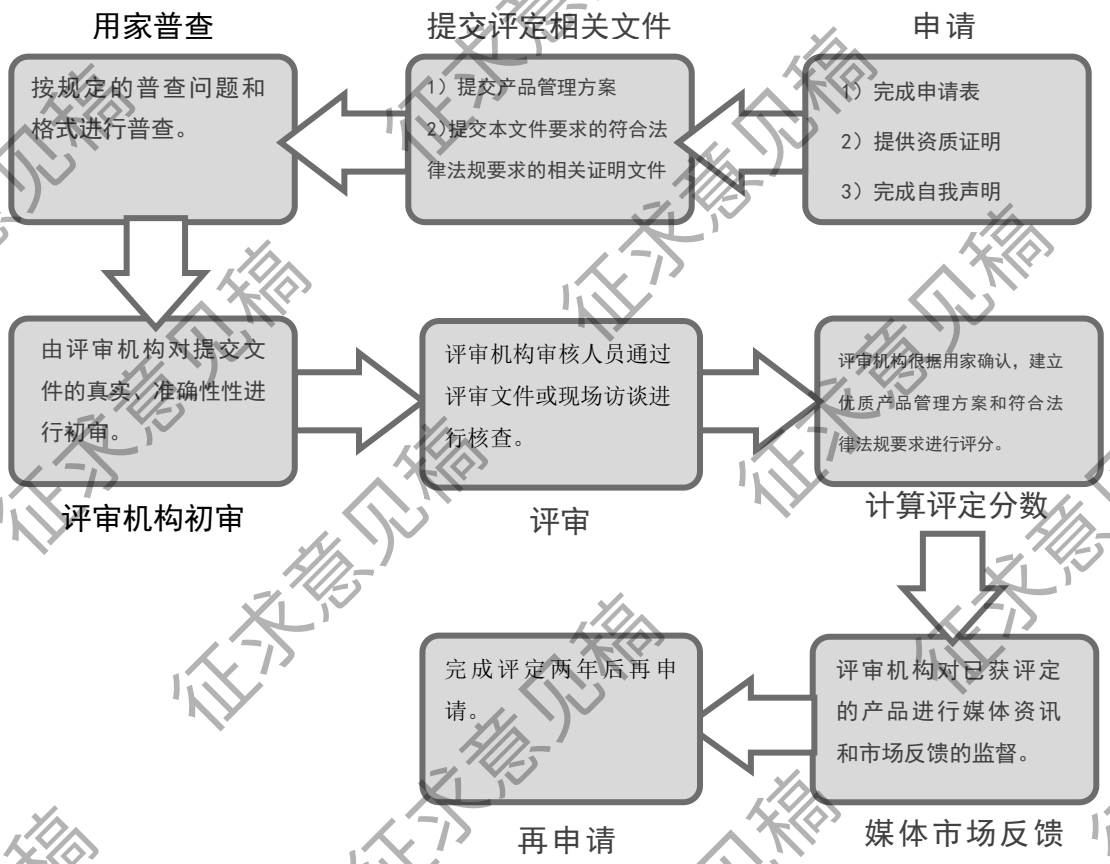

图 2　评定流程示意图

6.2.1　参与“湾区农产品”评定计划的单位需填报申请表格和自我声明文件，需提供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等资料，并提供参与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明副本等文件。

6.2.2　参与单位需要提交有关申请农产品的名称。

6.2.3　参与单位需填写申请表格附有的自我声明，声明有关申请提交的资料准确无误，同时表示知悉“湾区农产品”评定计划的要求，并愿意遵守相关守则和同意提交需要的文件供评审之用。

6.2.4　参与单位需就有关产品或产品类别提交优质农产品管理方案和法律法规符合依据以供评审，并确定是否同意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用家确认普查活动。企业若自行组织用家普查活动，需按照评审机构定义用家普查的问题和格式，并符合用家调查科学原理、方法和程序。

6.2.5　评审机构评审人员将通过评审文件或现场访谈评审参与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充分性。评审机构计算评定分数，按产品得分授予评定结果，进入媒体和市场反馈阶段。

6.3　参与过程

6.3.1　参与单位应当向评审机构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申请表；
b)　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明副本；
c)　自我声明；
d)　用家普查结果及普查报告；

e） 优质农产品管理方案（可用于完成申请后提交）；
f） 法律法规符合依据（可用于完成申请后提交）；
g） 相关支持文件。

7 评定

7.1 评定方法

评审机构评审参与单位所提交信息的准确性、稳定性、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和透明度，并确定申请者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可靠和可信。审定和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文件评审；
b） 用家确认（通过满意度调查的方式）；
c） 优质农产品管理方案；
d） 法律法规合规性；
e） 了解申请农产品关于媒体和市场的反馈信息。

7.2 评定输出

按以下评分标准（见下表1、表2）对各评定环节进行评分，并按照权重比例计算出最终的“湾区农产品”综合得分，评出“湾区农产品”的级别。

a） 评审机构在相关平台主动披露获得评定产品的普查结果、生产或贮运优质农产品的管理方案和法律法规符合的证明文件；
b） 由广州市品牌质量创新促进会颁发“湾区农产品”标志给予符合要求单位；
c） 评定级别只显示于参与单位的报告内，让参与单位了解自己的优缺点以作改善，并不会显示于“湾区农产品”标志和披露的信息内。

表 1 各环节评定标准

评定环节	评定标准	权重比例
用家确认	按普查总平均分	40%
优质农产品管理方案	提供的方案清晰和充分，有效说明如何生产出优质农产品和建立客户对农产品的信心。	30%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材料充分。	30%

表 2 各级别综合得分范围

“湾区农产品”级别	A+	A	B+	B
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	≥85 且≤90 分	≥75 分且＜85 分	≥70 分且＜75 分

7.3 评定结果和有效期

7.3.1 评定结果有效期两年。

7.3.2 当有关生产有重大改变或农产品有变动时，需要针对变动可能需要进行额外的用家确认、优质农产品管理方案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评核。

7.3.3 若确定“湾区农产品”存在媒体和市场反馈的问题后，将对产品评定分数进行扣分降级处理，并对外公布。

7.4 评定范围

7.4.1 参与单位应符合 7.1 的要求。

7.4.2 参与单位可就单一产品或个别产品类别申请“湾区农产品”评定。

7.4.3 一个参与单位可申请一个或多个“湾区农产品”评定。

7.5 评定的上诉机制

参与单位若对评定结果有所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广州市品牌质量创新促进会表达诉求和理据，广州市品牌质量创新促进会将个案展开独立技术评审，并回应参与单位独立评审结果。

征求意见稿